

民事纠纷解决方式及《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朱海东

(内蒙古民族大学, 内蒙古 通辽 028000)

【摘要】民事诉讼程序与体系的建构有赖于民事纠纷的解决,民事案件的特殊性决定了民事诉讼程序和制度应遵循一定的规则。在此基础上,民事纠纷之社会性成为民事诉讼程序与制度构建中,必须考量的要素与角度,尽管相对于一般民事纠纷而言,社会性民事纠纷有一种特殊情况。从诉讼标的上看,具有社会属性的民事纠纷,在整个民事诉讼活动中占有重要地位。只有充分考虑到不同性质的民事纠纷所具有的社会性,才能更好地解决这些社会性民事纠纷问题,实现民事诉讼目的与基本价值追求的满足,使得我国民事诉讼法体系与制度更为丰富和完善。

【关键词】民事纠纷;社会性;民事诉讼;民事诉讼体制

人与人之间的社会生活交往,不可避免地会发生矛盾与冲突。其中相当数量的矛盾与冲突,都与民事权利与义务有关,又俗称民事纠纷。从目前我国社会生活的实际情况来看,民事案件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在这些民事纠纷中,民事诉讼程序是使用频率较高、适用范围较广的司法程序。《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一系列适用于民事诉讼的诉讼程序,但其却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差异。民事诉讼时效制度就是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它以“及时”为原则来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实现,同时,又兼顾了法律的公平公正价值。这些特定诉讼程序同各类民事纠纷在性质、形式上的分化有着紧密的联系。因此,在民事诉讼理论研究中,不同民事纠纷都应具有与之相适应的诉讼程序与体系,这就需要对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的关联建立正确的认识。

一、民事纠纷的性质与诉讼程序和制度的建构

所谓民事纠纷,其本身就建立在对其基本法律属性的分析之上,即某种纠纷就其法律属性而言,属民事、刑事或行政纠纷。民事纠纷既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民事纠纷,也区别于其他类型的民事案件,其具有自己独特的特性和表现形式。从民法角度而言,民事纠纷既包括民事权利诉讼案件,也包括民事公益诉讼和民事执行等其他类型诉讼中涉及的民事纠纷。

从民事纠纷的大范畴来看,若深入相应实体法中,可见更进一步的细分、庞大民事实体法体系等。每一种不同的民事实体法都具有与之相适应的调整或者调节社会关系的法律,即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等,在与之相对应的法律领域中,也形成了细分规范体系,比如,民法体系、商法体系、知识产权法体系等。针对不同实体法领域调整社会关系而产生争议,司法者需根据相应实体法为法律根据进行评判。

根据法律所调整的客体不同,纠纷解决方式也各不相同。

纠纷解决方式包括调解、仲裁以及行政诉讼等多种方式。在解决纠纷的多种途径与方式中,以诉讼程序为主要方式与途径。从诉讼原理来看,诉讼程序的设定,应充分反映其实体法的规定,符合实体法所固有的精神。因此,诉讼程序的设计必须体现实体法原则。就法律纠纷中最为基本的种类私法纠纷和公法纠纷而言,在诉讼程序设置方面则存在较大差异——私法纠纷采用民事诉讼程序,公法纠纷既适用刑事诉讼程序,也适用行政诉讼程序。在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框架下,由于没有明确规定这三种法律关系如何进行程序性审理,因此,司法实践中常常把这两种诉讼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具体来说,就是私法上的纠纷,或者民事纠纷,也因具体争议而异,甚至采用民事诉讼程序,还会因具体民事纠纷的实体法特征而有所差异,并采用不同具体流程。例如,在民诉案件中,通常情况下,当事人可以选择起诉还是不起诉,而对于某些特殊的民事纠纷,如离婚等,则只能通过人民法院来解决。

二、民事纠纷的形态对诉讼程序和制度建构的影响

民事纠纷的形式,是特定纠纷中所涉及主体关系与争议标的的属性及金额之间的外部形式。就涉及主体来看,民事纠纷包括涉及第三人的纠纷和涉及多数人的纠纷形态;就争议所涉对象而言,还包括纠纷争议所涉标的物及争议标的的金额大小等内容;就标的物而言,有动产、不动产和其他不同标的物之间的争议;在争议标的方面,有有形财产与无形财产权利的纠纷;就标的数额而言,有金额大小不等的民事纠纷。

民事纠纷的形式,亦影响着相应的纠纷解决制度。从具体的案件类型来看,涉及的是各种民事关系中的一种或多种情形。标的物的属性及金额的大小,不仅会影响法院的管辖权(地域管辖与级别管辖),还可能会影响诉讼程序中许多方面的(如起诉方式、审理方式、审限、诉讼救济等),其

中以普通诉讼程序最为典型。在裁判标准上,应当以是否侵害了他人合法权益为衡量标准。基于救济成本和救济权利规模相协调的原则,对争议标的额较小的小额诉讼,一审终审原则适用(我国);对于争议标的额较大的小额诉讼,则采用二审终审原则。根据案件争议的金额和性质,以诉讼效率为考量依据,对可以采用简易程序进行诉讼的,从起诉方式和送达方式等方面进行分析,也与普通程序的运用有较大区别。

三、民事纠纷的社会性与诉讼程序和制度的建构

民事纠纷所具有的社会性,又是民事诉讼程序与体系中的不可忽视的因素,这也是观察和分析民事诉讼的一个特殊角度。通常情况下,民事纠纷都是指涉及双方民事法律关系问题的纠纷,从法律关系的层次上看,一般不涉及他人或更大范围内的社会关系。因此,需要考虑民事纠纷具有多大程度的社会性,民事诉讼程序与制度如何与其社会性相协调,从而更加利于民事纠纷的合理化解。处理民事纠纷,既不能刻意夸大民事纠纷的社会性,亦不应忽视民事纠纷中的社会性问题;既不可能把民事诉讼极端化,使之成为普通意义上所谓社会性的民事诉讼,也不可能把民事诉讼构建成为纯粹私益性的单一诉讼;应区分民事主体与社会主体,分别处理不同类型的民事纠纷。要使民事诉讼程序与制度完全符合其争议的社会性,形成多样化结构形态,以适应私益性与社会性的双重需要。

四、民事纠纷社会性的法律分析

(一)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纠纷

由于该纠纷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关系到责任主体是否承担或者追究民事责任。因此,它不属于普通民事纠纷,又因其存在民事责任承担问题,因此,仍可以将其划归为民事纠纷这个大的范畴。

在此需要指出的是,我国《民事诉讼法》含义下的民事公益诉讼,一般指不特定主体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由于这些具体对象不同,因而产生了与之相适应的民事诉讼类型,即民法中规定的普通民事公益诉讼和专门民事公益诉讼。对社会而言具有共同利益,虽涉及公共利益,但是,若存在特定的主体,则此类争议亦不必列入民事公益诉讼范畴,严格来说,它已不属民事纠纷的范畴。当然,由于这些特殊主体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因而对他们进行民事公益诉讼时,不能适用一般的民事诉讼程序,否则可能会影响到案件的公正审理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如侵犯国有资产亦可视为侵犯公共利益,而国有资产又有具体主体——国家,所以,不需要在民事公益诉讼中增加这类诉讼,而是直接由代表国家的相应机关起诉。另外,还有“国益诉讼”,在此不进行赘述。

在我国,与社会公共利益相关的典型民事纠纷,包括环

境与生态公共利益纠纷,以及与不特定消费者的社会共同利益相关的民事纠纷。环境问题的特殊性决定了必须以公益诉讼为解决途径。所谓环境利益,是指非特定人群共同拥有的一种社会利益,尽管环境污染事件也会对特定主体财产或者其他利益造成直接的侵害,还可能与特定主体利益无关,但是必然涉及不特定主体之间的共同利益问题。生态利益则是指人类生存发展过程中,因保护自然环境而产生的特殊利益。在环境法理论中,环境或者生态是公共利益的范畴,它具有开放性和利益主体的多数性,谁都能用它来消费,且不具有竞争性和排他性,它不可能被归为任何权利的人格体。当涉及消费者社会公共利益争议时,侵犯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之争,并不一定就是侵犯社会公共利益之争。如果只考虑单个人的权益保护,而忽略了其他群体利益的维护,也会损害整个社会的公共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必然关系到大众利益,但是,并不是只要牵涉到大众利益,就必然会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在具体情形下,社会公共利益往往不是指所有消费者都能享受到的某种特殊福利或好处,而是指对这些消费者而言,并无特别需要的某种公共产品或服务。只有那些关系到不特定消费者共同权益的民事纠纷,才能成为《民事诉讼法》含义内的民事公益诉讼,其诉讼路径与一般民事诉讼有所不同,但仍属于民事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又分为民事检察公益诉讼与其他组织或者团体的公益诉讼两大类型。其中,特定民事公益诉讼又可分为特殊主体间关系的民事公益诉讼,以及特殊法律行为之间关系的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两种类型。此处特定民事公益诉讼的社会性决定了诉讼程序与制度的特殊性。

(二)家事法律纠纷

家事纠纷的类型主要涉及婚姻关系、收养关系、亲子关系、家庭财产关系、遗产继承关系以及其他争议。家事纠纷最突出的特征就是牵涉家庭关系和血缘关系,这种关系包括双方之间和双方与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各种社会关系。所以家事纠纷与一般的民事纠纷是有区别的,有较强的社会性。以离婚和分割夫妻财产为例,系须予以考虑家庭关系,兼顾当事人与其家庭成员之间的抚养、赡养关系,而不仅仅考虑婚姻关系中双方的权益。正是由于家事纠纷具有社会性特点,在设置诉讼程序与制度时,一定要充分考虑到与之相适应的社会性。

(三)公司法律纠纷

在我国现行的《公司法》中,公司法律纠纷主要集中在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而对于其他类型的公司法律纠纷则较少涉及。现代公司中存在着众多的利益主体、多元产权主体有机统一,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公司法人财产权制度。这种财产所有权的特殊性和多元性,决定了其对公司成员间权利义务关系有着特殊而重要的影响。公司权利多

元化必然带来股东和公司之间,股东与董事、经理,小股东和大股东之间,甚至是债权人和公司、劳动者和公司等多种利益冲突和不平衡的问题,由此引发一场法律争议。这些纠纷往往表现为各种不同类型和形式的诉讼,诸如,股东间、股东与公司间、股东与职工及单位之间等。以上各公司的法律纠纷,亦皆可能牵涉派生性权利与义务之争。在我国,公司法律纠纷属于一种典型的派生性纠纷,即公司的内部或外部因各种原因而发生的纠纷。例如,“五金”纠纷案件一般都会涉及众多的主体,并存在权利义务派生性问题,反映出公司法律纠纷具有社会性。由于公司法律纠纷本身所反映出的是一个社会经济问题,其解决方法应当立足于对该问题进行研究后提出具体可行的方案。所以,要想让企业顺利经营下去,从公司法律纠纷所具有的社会性出发,在诉讼程序中,需要考虑到作为争议客体的各种法律关系,以及有关法律方面的立场问题、内容上的纠纷,可以在大多数主体间统一认定、统一处理。因此,为彻底解决由此而引发的以及因派生性权利义务而引起的争议,需要对大多数群体的法律关系诉讼的既判力扩张做出规定,而不是像一般民事诉讼一样,运用既判力的相对性原则。

五、结束语

民事纠纷的社会性决定了解决这类争议的民事诉讼,无论从程序上还是从体制上都应对此做出反应,从而确保有社会性民事纠纷在诉讼中得到更合理合法的解决。

参考文献:

- [1]张丁梅.民事纠纷行政裁决制度研究[D].保定:河北大学,2022.
- [2]王永恒.中国民事执行和解制度的纠纷解决逻辑[D].长春:吉林大学,2022.
- [3]张卫平.双向审视:民事诉讼制度建构的实体与程序之维[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1,27(02):131-149.
- [4]郭智.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问题研究[D].兰州:兰州大学,2017.
- [5]张卫平.民事纠纷的社会性与民事诉讼程序和制度的构建[J].学习与探索,2020(08):67-79.
- [6]薛梅薇.R公司诉D公司司法解散纠纷案之法律评析[D].石家庄:河北科技大学,2021.
- [7]赵雪冰.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职权主义[D].保定:河北大学,2020.
- [8]巩祥勇.民事执行和解制度研究[D].武汉:华中师范大学,2022.
- [9]凌芳.论我国行政裁决纠纷诉讼解决机制的完善[D].南昌:南昌大学,2021.
- [10]张璐.论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损害赔偿制度[D].宁波:宁波大学,2021.

作者简介:

朱海东(1991—),男,蒙古族,内蒙古通辽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少数民族权利保障。

